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黃琬貽

電話：7995678 #3116

電子信箱：ritawan1202@kclass.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5311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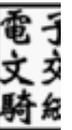
附件：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學生版)  
(65757119\_11531195200A0C\_ATTCH1.pdf、65757119\_115311952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1」，請學校廣為宣導並參採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安全、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的使用原則，爰教育部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學生版)」。
- 三、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



意事項2.1 (<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督學室、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